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              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 | 結案情形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06<br>財調<br>0017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為落實污染土壤整治復育，達成還地於民，回復農地使用，彰化縣政府針對列管農地全數規劃進行分區分期整治工作，分為 3 期整治計畫：1.104 年獲環保署核准第 1 期計畫經費，於 105 年發包第 1 期污染農地整治計畫，包含 126 公頃農地調查及 82 公頃農地改善(另餘 44 公頃因需排客土，故納入第 3 期計畫執行)，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；2.第 2 期 107 公頃農地已在 106 年 3 月啟動整治工作；3.環保署 107 年中旬已核定第 3 期計畫經費，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發包，含 94 公頃農地調查及 138 公頃農地改善(包含三期調查之 94 公頃農地及第 1 期已調查需排客土之 44 公頃農地)。</p> <p>二、農地整治計畫推動過程中，除達到污染農地整治復育，回復農地使用外，為確保污染農地改善作業期間，不致因工程施工造成環境二次污染情形，於施工期間內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，並積極解決農民地主所提出之疑義，以利推動污染改善工作。</p> <p>三、截至 107 年 6 月底，共計完成 225 公頃污染調查，其中 160 公頃已完成整治，145 公頃已通過驗證，99 公頃已完成地力回復， 68 公頃已解除列管，規劃全縣污染農地在 110 年底整治完成解除列管。</p> | 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9.05 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